

我国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现状、问题与建议

夏 婷，张 旸，齐海伶

（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北京 100038）

摘 要：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学术不端不仅破坏了学术生态的自我净化功能，更是扼杀了创新活力，严重危害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本文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高校相关管理办法、团体公约六个层面梳理了我国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通过梳理发现，学术不端的概念内涵仍有待进一步明确；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法律规制之间缺乏衔接协调，系统性有待加强；惩处弹性空间大，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针对以上问题，提出明确学术不端概念的内涵与边界；提高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法律位阶，加强现有法律规制的系统化建设等建议。

关键词：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调查处理；惩戒协同

1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1]。优良的作风和学风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建设科技强国的根基。学术不端不仅违背了求真的科学精神，破坏了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更是阻碍了科技创新的发展。近年来，伪造数据、抄袭剽窃、打招呼请托等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引发了学术界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深刻反思。本文主要通过梳理我国现有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其中的问题，以期为我国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构建科研诚信体系，优化学术环境，改善学术生态

等提供借鉴。

2 现有文献回顾

目前学界关于学术不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概念内涵、行为成因以及治理措施三个方面。

2.1 学术不端概念内涵

学术不端的概念内涵、政策语境和使用规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学术界和社会公众对科研诚信的理解。1988年，美国《联邦登记手册》发布一份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提案，首次从联邦层面对科研不端给出明确定义，即编造、伪造、剽窃或其他在研究计划申请、研究实施、结果报告过程中偏离科学共同体公认惯例的行为^[2]。2000年，

作者简介：夏 婷，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技组织、科技治理。

张 旸，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科学文化、科学传播。

齐海伶，中国科协创新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学术环境、科学文化。

美国白宫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OSTP）正式发布《联邦科研不端行为政策》，将科研不端界定为“在立项、实施、评审或报告研究结果等活动中的伪造、篡改或抄袭行为”。2006年我国印发了《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首次以官方文件形式界定科研不端行为，即违反科学共同体公认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违反知情同意、保护隐私等规定；违反实验动物保护规范；其他科研不端行为等。学者们也对学术不端的概念内涵和具体表现形式进行了探讨，普遍认为学术不端是对科学共同体所普遍遵守的行为规范和研究伦理的违反和背离，是一种与科研和学术的求真、求实、求新精神相悖的不规范、不诚实且不道德的行为^[3-4]。具体到表现形式上，主要包括伪造、篡改、剽窃、不当署名、一稿多投、重复发表，以及利用职权和已有的学术影响谋取私利等学术不端行为^[5-6]。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兴起与应用，学术不端的概念内涵和治理模式都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从某种程度上说，生成式人工智能甚至重塑了学术不端的定义，例如通过人工智能生成完整学位论文的行为已被认定为典型的学术不端行为，而从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预防和责任认定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对学术不端治理形成了障碍^[7-8]。

2.2 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

学界将学术不端行为的成因概括为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因素。内部因素既包括科研人员学术道德缺失、创新能力不足、科研能力欠缺等^[5, 9]；也包括急功近利、过分追逐名利等诱发学术不端行为的其他因素^[10-11]。外部因素主要包括制止科学不端行为等法律制度不完善、学术出版及舆论监督等管理机制不健全、同行评议造假行为、以“四唯”为导向的评价体系等^[12]。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科学研究中的广泛应用，其不当使用可能诱

发论文代写、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缩小了研究人员在知识储备和逻辑分析等方面的差异，对趋利性的研究人员有巨大的诱惑力，此外，其算法逻辑会干扰对剽窃行为的识别，这些均易诱发学术伦理失范行为^[13-15]。

2.3 学术不端的治理措施

学界针对加强学术不端行为治理主要从自律和他律两个维度进行了探讨。从自律角度，部分学者提出要重视学术信仰的养成，增强科研诚信意识，践行科学家精神，同时提升个人学术能力，摒弃急功近利的心态^[16-17]。从他律角度，学界认为既要构建多层次立体式的监督机制、加大惩处力度、建立学术不端行为责任追究制度^[18]；还应建立多元的评价机制、加强科研数据的管理、设立独立的监管部门、细化科研不端的惩处标准等^[19]。针对学术不端行为隐蔽化、跨模态化的演变趋势，其治理可介入技术手段，例如，增加反学术不端的智能部件^[7]，研发基于大数据的学术不端智能监督系统等^[20]。

综上，现有研究更多是从概念内涵、原因分析、治理路径等角度对学术不端进行分析探讨，鲜有研究通过对法律规制的系统梳理来分析探讨学术不端治理问题。本文基于法律规制角度，系统剖析学术不端防治的制度性困境，拓展了现有研究对“硬法”与“软法”协同治理机制的探讨，可为进一步完善学术不端法律规制建设提供参考。

3 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现状

防治学术不端需要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综合治理体系，既需要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也需要行业规范的协同调节，更离不开科学共同体的科学道德与伦理自觉。基于我国法律效力位阶理论，本文采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四个正式法律层级作为基本分析框架。同时，考虑到高校作为科技创新的策源地和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其内部治理规范对学术不端防治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而科

学共同体行业自律机制在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中发挥着内生性规范效力, 因此本研究将分析维度扩展为六个层面: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高校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团体公约, 以期对我国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体系进行系统分析。

3.1 国家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权威, 具有普遍约束力。从国家法律层面看, 我国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法律有七部(表1), 其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部法律

条文对成果产出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约束, 明确规定假冒他人专利、剽窃侵犯著作权、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需承担的责任以及对这些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作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的基本法律, 对学术不端行为规制内容较多, 分别从研究开发机构、科研人员、国家角度如何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法律规制; 此外, 与教育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明确提出要设立学术委员会并指出其具体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明确提出, 如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将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表1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国家法律(按施行时间排序)

序号	法律名称	颁布主体	涉及内容	施行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百一十六条 假冒他人专利,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1997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履行下列职责: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2016年6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情节严重的, 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2021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2021年6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条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 剽窃他人作品等侵权行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2021年6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21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五十一条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应当……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 建立和完善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制度, 遵守科学研究活动管理规范…… 第六十七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 坚守工匠精神, 在各类科学技术活动中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 恪守职业道德, 诚实守信; 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2022年1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2025年1月1日

3.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并且按照《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规定而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其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我国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行政法规主要有两条。通过表 2 可以看出，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明确规定，如获奖者、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存在学术不端的行为，均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对所有行为主体和涉及机构的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提出了要求，并明确规定，如有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学术不端行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2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行政法规(按施行时间排序)

序号	行政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涉及内容	施行时间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2024 年 5 月 30 日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依托单位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视情节承担不同责任	2025 年 1 月 1 日

3.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法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地方性法规包括各省市制定的地方性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如表 3 所示，地方性法规均在科学进步法中提到违反科研诚信、出现学术不端的行为的惩戒办法及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在江苏省、浙江

省的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均提到了科研人员、政府、企业、高校等不同主体应履行的责任。

3.4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表3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地方性法规(按施行时间排序)

序号	地方性法规名称	颁布主体	涉及内容	施行时间
1	《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2修订)》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学术和伦理规范……不得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 第五十五条 剽窃、抄袭他人科技成果……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理	2022年7月1日
2	《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修订)》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作风学风建设……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完善对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处理……科研机构、高校要履行科研诚信管理的主体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代写论文…… 第八十条 科研机构、高校、企事业单位要完善学术民主机制,加强科研道德建设…… 第八十六至第八十八条 受委托参加项目评审、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等活动……提出虚假意见或学术评审中存在利益关系……科学技术研究机构、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其科学技术人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骗取省科学技术奖励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日
3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修订)》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大力弘扬科学精神……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信守信。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建立对守信行为的激励和失信行为的预防、调查、认定、惩戒、修复机制。 第七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科技伦理审查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培训…… 第七十七至第七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等评审活动中,……抄袭、剽窃评审对象科技成果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1日
4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4修订)》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第六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科技伦理治理机制…… 第七十三条 ……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由科学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024年3月1日
5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4修订)》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的组织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024年6月1日

注:此表为不完全统计。

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依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的规章。

如表 4 所示，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部门规章，从发文部门看，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国

表 4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

序号	部门规章名称	颁布主体	内容概述	施行时间
1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科技部	对科学技术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申请者、推荐者、承担者在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项目执行、验收等过程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进行查处的相关规定	2006年11月7日
2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科技部	对我国境内开展的科学技术活动出现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惩处措施、处理程序、申诉和复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2020年9月1日
3	《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科技部、中央宣传部等二十二部门	针对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的调查处理规范，进一步规范了调查程序，统一了处理尺度，操作性更强	2022年9月14日
4	《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	科技部	为规范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专项治理科技评审中的“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的相关规定	2020年12月30日
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	从教育与预防、受理与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方面对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的相关规定	2016年9月1日
6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	针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作假情形的处理办法	2013年1月1日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2022修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针对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	2023年1月1日
8	《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从管理职责、诚信管理、信用评价、调查处理、奖惩机制等方面对安徽省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科研诚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2021年3月31日
9	《云南省科技厅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对参与云南省科技厅管辖或组织的科研活动事项的相关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行义务、遵守科研行为准则的客观记录和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30日
10	《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针对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调查处理的规定	2024年1月1日
11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针对海南省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的相关规定	2024年11月7日

注：此表为不完全统计。

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 涵盖科研、教育领域; 从内容上看, 主要是关于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办法或规定。

涉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地方政府规章, 从内容上看, 既包括对科研活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诚信管理、构建科研诚信信息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失信必惩机制、规范科研诚信案件调查等相关内容, 如《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也包括主要针对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这些办法和细则进一步规范统一了查处程序, 可操作性更强, 如《四川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此外, 部分省份还专门针对重点领域印发了科研失信行为查处办法, 如海南省印发的《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

3.5 高校相关管理办法

高校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拔

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同时肩负着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的主体责任。部分高校在组织体系建设中强化了学风建设机制, 并结合相关政策出台了有关本校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办法或学术规范要求。通过表5可以看出, 从制度办法的适用对象看, 既有针对研究生群体的, 如《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吉林大学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办法》等, 也有针对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和以学校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所有单位和人员的, 如《武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重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从具体内容上看, 既有专门的科研诚信或学术规范要求的办法, 如《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 也有专门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调查和处理的办法, 如《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华中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等。整体上看, 各高校都对科研失信

表5 部分高校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按发布时间排序)

序号	制度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年份
1	《西安交通大学学术行为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西安交通大学	2006
2	《北京大学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	北京大学	2007
3	《北京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	北京大学	2007
4	《浙江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浙江大学	2008
5	《中国农业大学学术道德行为规范》	中国农业大学	2008
6	《南开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暂行办法》	南开大学	2009
7	《南京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与学风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南京大学	2009
8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	2010
9	《四川大学关于学位(毕业)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2010
10	《暨南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预防及处理暂行办法》	暨南大学	2011
11	《西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	西北大学	2011
12	《吉林大学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行为处理办法》	吉林大学	2013
13	《东南大学关于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的实施意见(修订稿)》	东南大学	2014
14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北京师范大学	2015

表5 部分高校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按发布时间排序)

(续表)

序号	制度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年份
15	《重庆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重庆大学	2016
16	《武汉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武汉大学	2016
17	《天津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天津大学	2017
18	《清华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清华大学	2017
19	《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	浙江大学	2018
20	《南京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	南京大学	2019
21	《中国农业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0
22	《重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重庆大学	2020
23	《华中科技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定》	华中科技大学	2021
24	《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山大学	2022
25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行为规范及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大学	2024

注：此表为不完全统计。

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界定。

3.6 团体公约

科技社团作为科学共同体的主要组织形式，在开展学术交流、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也天然承担着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和学术自律自净的职责使命。通过表6可以看出，

有关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团体公约，颁布主体主要为群团组织和高校。群团组织发布的公约，既有针对科技期刊、学术出版制定的道德公约，也有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科学道德规范，旨在引导科技工作者和期刊从业人员共同抵制学术不当行为，推动科技界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规范化、

表6 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团体公约(按颁布时间排序)

序号	公约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年份
1	《全国性学会科技期刊道德公约》	中国科协	1999
2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中国科协	2007
3	《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	29所高校	2014
4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卫生计生委、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会	2015
5	《中国科协全国学会学术出版道德公约》	中国科协所属 211家全国学会	2022

注：此表为不完全统计。

制度化。2014年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9所高校发布了国内首份《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国高校研究生科研诚信建设,在更大范围带动和影响更多研究生自觉坚守学术诚信,摒弃学术不端行为^[21]。

4 我国现有学术不端行为法律规制的不足

基于前文对我国学术不端法律规制的系统梳理,我国虽已初步形成涵盖国家法律、行政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高校自治规范以及团体公约的多层次、多维度治理体系,但在制度设计与实践运行中仍存在若干结构性缺陷。这些不足既体现在规范层面的概念界定模糊与衔接协调不够,也反映在程序机制中的调查效能不足与惩戒力度失衡。

4.1 学术不端的概念内涵仍有待进一步明确

现有法律规制相关文件中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称谓各不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采用的是“学术不端行为”,《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中采用的是“违规行为”“科研失信行为”“请托行为”,高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中采用的多为“学术不端行为”。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飞跃发展,信息获取渠道趋于多样化、获取速度大幅提升,学术不端行为也更趋隐蔽化、复杂化,这对学术不端的内涵带来了冲击。近年来,还出现个别学者未经授权将外国学者已公开发表的英文论文翻译成中文发表的“翻译式抄袭”现象,另有个别学者拼凑了3篇外文论文形成1篇中文论文并在知名学术期刊通过审核并发表,这些学术不端行为最终都是通过他人举报才被发现^[22]。学术不端概念的不统一,极有可能造成对学术不端行为边界界定的差异,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科学领域的应用,跨学科研究的增多和国际合作的扩展,使得学术不端行为可能涉及多个领域和司

法管辖区,进一步增加了监管和甄别的难度,现有规制中对学术不端或科研失信行为的界定已难以涵盖学术不端行为出现的新变化,这些都不同程度地增加了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惩治的复杂性。

4.2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明确由科学技术部加强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职责和权限对科学技术活动实施中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提出“科技部和中國社科院分别负责统筹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工作;科研失信行为被调查人是自然人的,一般由其被调查时所在单位负责调查处理”。但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学科交叉已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的趋势,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加速交叉融合,一些科学技术活动也难以再简单界定为自然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另一方面,高校和科研机构通常由学术委员会承担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和认定工作。然而,学术委员会在负责学术不端工作中尚存在独立性、专业性、规范性、权威性等方面的限制。首先,作为高校院所内设机构的学术委员会独立性受限,有可能出现“既是主办方,又是运动员,还是裁判员”的现象,难以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的立场。其次,学术委员会成员一般为某一学科领域内的专家,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除专业知识外,还可能涉及调查取证、法律规范等多方面知识。因此,在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上,也可能面临专业能力不足的困境。再次,不同机构的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方式、步骤差异显著,调查程序缺乏统一规范。调查过程中,可能存在证据收集不充分、不科学,仅凭片面材料就仓促得出结论的情况,且若被举报人未获得充分的申诉机会,那么程序公正性将存疑。最后,学术委员会在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开与反馈

上,部分学术不端案件处理后,调查结果仅限于内部通报,未向社会公开,难以对潜在学术不端者形成有效威慑。与此同时,在向举报人及相关人员反馈处理结果时,还存在反馈内容过于简略、对处理依据和过程解释不足的情况,这不仅易引发质疑与不满,还降低了对现有学术不端调查处理机制的认可度。

4.3 现有法律规制之间缺乏衔接协调,系统性有待加强

虽然我国已初步构建了防治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律框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行政法规,以及大量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但整体来看,针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防治学术不端行为,不同规制之间缺乏衔接协调,系统性仍有待加强。部分法律规制侧重对原则要求的强调,操作性不强;部分法律规制侧重某一领域或某一方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主要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知识产权纠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主要针对的是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发生的请托行为。与此同时,“论文工厂”、写手与部分期刊以谋取利益为出发点,摒弃学术规范,形成产业链,严重侵蚀学术生态。尽管现有法律规制如《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提出“对于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人员违规的,可视情况将相关问题及线索移交具有处罚或处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处理”,但由于“论文工厂”不同环节对应着不同的监管主体,对“论文工厂”等第三方机构的责任追究,尚未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尽管相关治理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但彻底根除仍需长期努力。

4.4 惩处弹性空间大,责任追究机制不完善

从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措施上看,现有法律规制中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主要是行政处分,

包括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撤销奖励或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明确的13种不同程度的处理措施,均为行政处分。由于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具体认定中存在诸多模糊地带,科研失信的处罚细节难以量化,处罚弹性空间较大,这也使得一些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犯罪成本很低,一定程度上纵容了学术不端行为。另外,现有法律规制的惩处措施主要针对的是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人,如《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中明确的惩处措施针对的都是自然人,目前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明确了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这也意味着,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责任追究方面,当前法律规制中更多是强调学术不端行为个体的责任,而忽略了作为创新主体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监督管理责任。

5 对策建议

5.1 明确“学术不端”“科研失信”等概念的内涵与边界

在相关部门规章中明确“学术不端”“科研失信”“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学术不当”等概念的内涵与边界,是法律规制有效落实的前提,也有助于避免在公布学术不端等案件处理结果时引发公众质疑。同时,需在相关行政法规文件中明确不同概念的内涵与行为判定标准,系统解决学术不端行为相关概念模糊不清的问题。另外,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科学技术研究领域的应用,学术不端的形式也在不断演变,亟需动态调整监管框架,细化行为认定规则,避免因标准滞后产生监管盲区。

5.2 提高学术不端行为防治的法律位阶,加强现有法律规制的系统化建设

尽管现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中相关条文涉

及学术不端行为防治, 但主要为一些原则性要求, 而专门针对学术不端案件查处规制文件的最高阶位仍是部门规章, 且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从不同角度、不同范围均出台了相关规制, 导致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交叉与分割。因此, 建议相关法律规制尤其是专门针对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的规制应提高立法层级, 可考虑由部门规章上升为行政法规, 从更高层次对不同部门规章中相关内容进行统筹规范, 加强现有法律规制的系统化建设。

5.3 加强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规范性建设, 提升处理结果的透明度

针对调查主体分散和多元化的问题, 可充分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 探索建立具有独立性、专业性、权威性的第三方监督调查机制。通过明确调查人员资质与职责, 清晰界定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有效区分事实问题与学术问题。同时, 在现有法律规制框架下, 对相关条文进行补充, 进一步明确不同调查主体的权责边界, 细化调查过程中的职责分工。此外, 相关机构应及时披露学术不端案件的处理结果, 尤其是关键细节和惩处依据, 并根据相关法规, 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处理结果, 方便公众查阅监督。

5.4 量化惩处标准, 强化法律与学术共同体的惩戒协同

惩处措施能有效落地的前提是清晰的惩处标准, 建议在现有相关部门规章基础上, 依据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严重程度、造成的影响等多维度因素, 制定清晰的学术不端行为惩处的量化标准, 明确学术不端行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构建“法律—制度—行业”三位一体的惩戒体系。高校及科研机构应充分发挥学术共同体内部监督和惩戒作用, 建立健全内部学术监督机制, 加强对成员学术行为的日常监管, 一旦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及时启动内部调查程序, 并依据调查结果给予相应的处置。科技类社会团体应充分发挥学术自律自净作用, 明确行业内的职业规范、自律

要求、惩戒措施, 加强对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的问责机制建设, 联合司法部门等建立针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综合系统治理机制, 完善科研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让惩处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5.5 压实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 完善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管体系建设

健全权责明晰的追责机制, 进一步明确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第一责任主体的职责, 将学术诚信纳入机构绩效考核, 对重大不端事件实行“一票否决”。注重日常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教育培训, 将学术不端防治的关口前移, 避免“重调查轻预防”。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整合不同部门和地方学术不端行为数据信息, 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数据信息的统一管理, 可考虑制定分级公开机制, 对已结案且无争议的案例, 通过公开平台面向公众发布且提供查询服务; 对于有一定争议和敏感性的学术不端案例, 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查询, 真正做到让学术不端行为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强化社会监督, 建立便捷透明的举报与曝光机制, 鼓励媒体对学术不端案件进行调查报道, 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责任编辑: 李 琦 校对: 杨成佳 刘晓莉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EB/OL]. (2022-10-16) [2025-04-23].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722378.htm.
- [2] 李靖波, 厉亚. 学术不端: 内涵、类别、根源与治理[J]. 科技与出版, 2011(8): 80-82.
- [3] 文剑英. 从社会与境视角看学术不端[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0, 26(6): 59-63.

- [4] 何跃, 袁楠. 学术腐败与学术不端的区别及其区分意义[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8(3): 124-127.
- [5] 黄先蓉, 李永政. 学术不端行为治理研究[J]. 科技与出版, 2024(9): 6-12.
- [6] 余学锋. 学术不端行为及其防治对策探讨[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1(11): 99-103.
- [7] 王少.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学术不端治理的妨碍及对策[J]. 科学学研究, 2024, 42(7): 1361-1368.
- [8] 董储超, 刘旭东. 人工智能参与学位论文创作的法律规制[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4, 23(6): 83-90.
- [9] 徐石勇, 叶靖, 康锋, 等. 期刊学术不端的现象、成因及防范措施[J]. 编辑学报, 2019, 31(4): 411-414.
- [10] 王锋. 科学不端行为及其成因剖析[J]. 科学学研究, 2002(1): 11-16.
- [11] 周恒. 发生学术不端事件的原因分析及可能的防治办法[J]. 科学与社会, 2018, 8(2): 1-9+35.
- [12] 刘兰剑, 杨静. 科研诚信问题成因分析及治理[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19(21): 112-117.
- [13] 刘瑶瑶, 梁永霞, 李正风.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科研伦理: 变革、挑战与展望[J]. 科学观察, 2024, 19(4): 1-8.
- [14] 郭壬癸.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学术出版伦理的冲击与法律治理[J]. 科技与出版, 2024(9): 25-33.
- [15] 邹太龙, 熊芹菁. 生成式人工智能学术性使用的不端风险及其治理[J].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34(6): 163-167.
- [16] 许悦, 季庆庆. 协同治理视域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治理研究[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2, 42(27): 14-17.
- [17] 汪红敏, 李武修. 加强学术共同体自律 治理学术不端行为[J]. 学术探索, 2017(9): 60-64.
- [18] 詹国彬. 学术不端行为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J]. 科技管理研究, 2008, 28(12): 57-58+65.
- [19] 吴何奇, 孙元君. 中国科研不端治理机制的审视与调整[J]. 科技导报, 2023, 41(7): 28-36.
- [20] 邹太龙. 大数据赋能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治理——价值意蕴、现实梗阻与推进策略[J]. 研究生教育研究, 2024(2): 37-44.
- [21] 马献忠. 首份中国研究生科研诚信公约发布[N].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06-09, A01版.
- [22] 刘胤衡, 邹竣麒, 黄冲. “翻译式抄袭”何以突破学术不端防火墙[N]. 中国青年报, 2025-03-19, 第7版.

Research o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preventing academic misconduct in China: Current situation,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Xia Ting, Zhang Yang, Qi Hailing

(National Academy of Innovation Strategy, CAST, Beijing 100038, China)

Abstract: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tific cause requires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scientific ethics and academic style. Academic misconduct not only undermines the self-purification function of the academic ecosystem but also stifles innovation vitality, seriously endanger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scientific cause. This article sorts out the legal regulation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academic misconduct in China from six levels: national law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local regulations, departmental rules and local government rules, relevant management measures of universities, and group conventions. Based on the above sorting,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cept and connota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still need to be further clarified; the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mechanism for academic misconduct needs to be further improved; there is a lack of connection and coordination among existing legal regulations, and the systematicness needs to be strengthened; the punishment has a large elastic space, and the responsibility pursuit mechanism is not perfect.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problems,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to clarify the connotation and boundary of the concept of academic misconduct; to raise the legal level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legal regulations.

Keywords: academic misconduct; legal regulation; investigation and handling; disciplinary coordination